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在线

供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拟议决定草案*

第 2021/1 号决定草案：人居署 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的状况；人居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以及使人居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

执行局

(a) 2022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的状况

1.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 2022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的报告¹；

{1 之二、与第 4 段有关的占位内容：插入一段，提及其他预计资金来源应有助于执行工作方案和战略计划。}

2. 回顾其第 2020/6 号决定，特别是第 8 段²，其中请执行局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讨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2 年工作方案草案，以提交联合国主计长，然后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查，随后再由执行局核准；并根据人居署 2022 年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非专用预算的建议预算范围（1 000 万美元至 1 200 万美元）以及其他预算外资源，讨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以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随后由执行局核准；

3. 表示注意到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建议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22 年非专用预算数额应为 1 000 万美元；

4. 决定接受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的建议，即人居署 2022 年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非专用预算应在 1 000 万美元的范围内，并进一步请执行主任根据方案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反馈意见

* 本文件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¹ HSP/EB.2021/4 和 HSP/EB.2021/INF/2。

² HSP/EB.2020/29。

[以及其他预计的资金来源（均应有有助于执行工作方案和战略计划）]，最后确定人居署 2022 年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并提交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5. 核准初步估计数额 1 120 万美元用于方案支助，6 910 万美元用于基金会专用资金，1.498 亿美元用于技术合作预算，并请人居署在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的预定会议日期前至少提前 30 天将最终估计数额提交该次会议核准；

[6. 核准人居署建议的 1 328.9 万美元经常预算，有待第五委员会进一步分析、审查和核准；]

[7. 核准基金会非专用预算 1 000 万美元的初步预算，有待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最后核准；]

8. 请人居署在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之前至少提前 30 天，按照预计的 2021 年收入水平为基金会非专用预算、基金会专用预算、技术合作预算和方案支助预算提供 2022 年国家预算分配方案，并向执行局提供人居署 2022 年支出的优先顺序，以应对 2021 年收入低于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核准的预算的情况；

9. 请人居署在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之前提前 30 天提供一份报告，详细说明成本回收方法、成本分类、成本回收率、折扣和豁免，包括详细列出 2020 年和 2021 年前 6 个月的各项折扣和豁免以及相关的以美元计的价值；

{仅在与人居署工作相关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自执行局上次会议以来已经发布、并在本次会议召开时已可查阅的情况下，方可列入(b)节：}

(b) 自执行局最近一次会议以来发布的、与人居署工作和活动相关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10.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有待插入自执行局上次会议以来发布的、与人居署工作有关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的标题}的 2021 年报告，并请执行主任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向执行局下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c) 使人居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

11.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使人居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最新情况和报告³；

(d) 人居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

12.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的报告⁴ [，并进一步建议采取以下行动：]{可能的后续行动}。

³ HSP/EB.2020/16/Add.1。

⁴ HSP/EB.2021/7。

第 2021/2 号决定草案：人居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改进人居署的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及人居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任何其他类型的剥削和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行动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的以下报告，标题分别为：关于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中期财务状况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人员配置情况⁶；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根据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⁷ 和工作人员的最新情况、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等⁸ [，并建议秘书处寻找更具结构性的解决办法，以应对非专用资金减少的问题，同时确保所有资金来源都有助于全面执行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请秘书处向执行局下次会议提交一份相关讨论文件]；

2.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就根据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提供的最新情况⁹ [，并建议秘书处[今后向执行局提交的关于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应包括事实和分析资料][在执行局下次会议上提交一份事实和分析报告]，说明如何实现资源调动战略目标]；

3.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¹⁰ 中反映的执行主任就人居署结构调整提供的最新情况[，并建议人居署进一步审查其在区域和实地的部署，以便最有效地支持执行人居署的任务及其战略计划，并继续[以效率最高的方式]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作出贡献]；

4.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¹¹ 中反映的执行主任就改进人居署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提供的最新情况[并建议采取以下行动：]{可能的后续行动}；

5. 表示注意到年度报告¹² 中反映的执行主任就人居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任何其他类型的剥削和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行动提供的最新情况[并建议采取以下行动：]{可能的后续行动}。

⁵ HSP/EB.2021/2。

⁶ HSP/EB.2021/2/Add.1。

⁷ HSP/EB.2021/2/Add.2。

⁸ HSP/EB.2021/2/Add.3。

⁹ HSP/EB.2021/2/Add.2。

¹⁰ HSP/EB.2021/3。

¹¹ HSP/EB.2021/9。

¹² HSP/EB.2021/8。

第 2021/3 号决定草案：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人居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包括报告人居署 2020 年的方案活动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以及人居署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最新情况

执行局

(a) 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就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决议和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提供的最新情况和报告¹³ [，并建议采取以下行动：]{可能的后续行动}；

2. 回顾联合国人居大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第 1/2 号决议和执行局 2020 年 11 月 9 日第 2020/5 号决定，执行局在该决定中表示注意到一份审查机制的概念说明，该机制用于评估进展情况并提出对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的修正；

3. 请执行主任考虑到该准则，向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提供同行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以评估进展情况，并在必要时提出对准则的修正，以确保有效执行；

4. 建议加快人居署的数字化转型，以支持开发人人可用的创新能力建设和学习工具，并强调必须与联合国实体和伙伴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利用现有举措和技术；

5. 回顾其 2020 年 11 月 9 日第 2020/5 号决定，并表示注意到人居署努力加强其在设计和实施能力建设方案和活动时使用数字技术的能力；

(b) 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

6. 回顾联大 2017 年 12 月 20 日题为“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与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第 72/226 号决议，并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执行情况的报告，鼓励执行主任继续确保人居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达到均衡，并确保其规范工作指导并被纳入其业务工作；

7.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应对 COVID-19 情况的报告¹⁴ [，并建议采取以下行动：]{可能的后续行动}。

第 2021/4 号决定草案：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执行局 2021 年工作计划

执行局

(a) 执行局及其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1. 通过人居署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¹⁵；

¹³ HSP/EB.2021/6。

¹⁴ HSP/EB.2021/INF/3。

¹⁵ HSP/EB.2020/28。

2. 表示注意到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情况介绍[，并建议采取以下行动：]{可能的后续行动XX}；

[3. 就制定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特设工作组提出以下建议：{可能的后续行动}];

(b) 精简向执行局每次会议提交的人居署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

4. 表示注意到根据其关于加强人居署的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39 号决议第 5 段，联合国大会决定所需的更多资源、包括为人居署新的政府间治理进程提供服务的资源应由现有结构并通过理顺业务解决，鼓励会员国自愿捐款，使财政资源可持续并可预测；

5. 认识到需要精简执行局每次会议的文件，以提高成本效益，特别是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文件草案，由于其篇幅庞大，而且每年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两次发布，因此会产生重大费用影响；

6. [建议][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在执行局今后[所有]会议上，秘书处和执行局每年第一次会议期间仅提供英文版的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仅供讨论之用，并进一步[建议][决定]在执行局每年第二次或第三次会议上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交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文件草案，并在会议期间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任何建议对其进行讨论和审议，以供核准；

(c) 执行局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7. 决定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将于[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举行；

8. 决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 (b) 通过 2021 年第一次会议报告。
3. 执行局所设各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4.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根据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
5. 讨论并酌情核准 2022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
6.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
 - (a) 关于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 (b) 与财务计划草案配套的实际年度收支解释说明。
7. 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报告人居署 2021 年的方案活动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以及人居署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最新情况。

8. 执行主任关于评估[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通过的]《新城市议程》（基多+5）执行进展的高级别会议的情况介绍。
9. 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
10. 道德操守办公室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
11. 执行局下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会议闭幕。

第 2021/5 号决定草案：选举任期为 2021-2022 年的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决定从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结束时开始任职的成员中选出新的执行局主席团，并考虑到需要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结果如下：

主席：_____（代表东欧国家）；

副主席：_____（代表非洲国家）； _____（代表亚太国家）； _____（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

报告员：_____（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